

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选聘项目

变更（补遗）公告

致各位潜在供应商：

现对本项目的比选文件作以下更正：

删除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五、报价表 注1、的‘**为项目年化费率**’。

更正后的注1、为‘比选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承销费、计划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尽职调查、申报、发行、差旅等发行及存续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

上述内容比选文件对应内容做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各位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比选人：四川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四川天府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